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

采购单位: 双峰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双峰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5月6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当前，双峰县农村客运面临经营主体分散、线路布局不合理、车辆挂靠现象普遍、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农村居民“出行难、出行贵、候车久”。在道路客运市场持续萎缩的背景下，行业发展态势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新需求，行业改革迫在眉睫。2023年6月，双峰县成功申报湖南省第四批“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项目即将开工建设，为确保完成示范县创建任务，开展编制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采购。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经营主体方面，双峰县农村客运经营主体由4家客运公司和个体户组成，运营车辆共254台，其中双峰顺达客运公司1台，娄底湘运集团双峰分公司3台，双峰富厚客运公司12台，双峰惠民客运公司54台，个体户184台。

线网覆盖方面，双峰县共有农村客运线路35条，其中城乡线路18条（包含县城-乡镇、县城-建制村），镇村线路17条（包含乡镇-乡镇、乡镇-建制村、建制村-建制村）。线网基本覆盖县域所有乡镇、重要建制村，为成功创建示范县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总预算：391200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双峰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服务	1	1	1	否

(四) 供应商资质要求及技术商务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3）为保证本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出具两个及以上交通咨询相关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5）供应商请于报价前到采购方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自身条件、工期及质量要求等因素，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确定合理最终报价。

2. 技术要求

（1）《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490号）；（2）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全省农村客运改革(城乡客运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14号）（3）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第四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湘交函〔2023〕61号）。

3. 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合同订立后，30天内提交规划成果。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规划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规划成果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且经结算审定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另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括为完成和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技术合同所有明示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材料，以及人工管理、财务、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